

合同

编号： 11N04578677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库尔勒粤星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库尔勒粤星行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库尔勒粤星行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库尔勒粤星行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860号	库尔勒粤星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	品牌:	1	件	26430.00	26430.00
合同总价（元）		2643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860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64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车辆在乙方做定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汽车的维修、保养、美容、装饰、洗车、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救援服务。

3、所采用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指定人员签字方可。
- 2、甲方于每月日与乙方核对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结算方式：公对公转账。

第五条、争议解决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支架向本地法院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库尔勒粤星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迎宾路西侧腾飞路东侧理想家园
（检察院住宅楼）1楼05号商铺

电话：

电话：181962009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430100120101279112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